

共青团安徽省委

皖青〔2017〕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1+100”团干部 直接联系青年工作的通知

各团市、县（市、区）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高校、企业团委，各团省委驻外团工委，省军区政治部组织处、省武警总队团指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建立“1+100”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是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的标志性、牵动性举措。根据团中央改革攻坚、从严治团的总体部署，为推动“1+100”工作实现从联系青年向活跃工作转变、从活动交流向有效服务转变、从制度约束向行动自觉转变，同时更好地与“青年之声”相融合，现就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指导参与“一学一做”教育实践

1. 联系指导一个基层团委（团总支）开展教育实践（综合协调组负责，牵头部门：组织部）

把联系指导基层团组织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作为 2017 年“1+100”工作的首要任务。3 月至 9 月，全省所有专职团干部和团的领导机关挂职、兼职团干部选择“1+100”工作中所联系的一个基层团委或团总支，对其开展的教育实践进行指导。要及时落实全团的工作部署，指导其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一起谋划和组织开展活动，把规定动作一项一项落到实处。及时发现并向组织推荐基层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先进典型。要帮助基层建立以“三会两制一课”为主要内容的团员教育管理长效机制，巩固和深化教育实践成果。

2. 全程参与一个团支部的教育实践（综合协调组负责，牵头部门：组织部）

要确定所联系基层团委或团总支中的一个支部，全程参与教育实践各项工作。与团员一起学习总书记讲话、一起参加组织生活会、一起重温誓词、一起开展志愿服务、为团员讲一次主题团课。要在参与教育实践中进一步做好联系、服务、引导团员青年工作。团干部联系指导基层团委（团总支）、参与团支部教育实践的工作要录入“1+100”管理系统。

二、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1. 建立团的领导机关“五个一”工作机制（项目推进组负责，牵头部门：青少年发展与权益维护部筹备组，配合部门：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联络部）

省、市、县三级团的领导机关，每季度应集中开展不少于 5 次直接联系青年工作。要积极组织机关干部所联系的青年参加到

活动中来。机关干部指导参与基层团组织“一学一做”教育实践的有关工作，可纳入“五个一”工作内容。每季度，由团省委办公室牵头开展一次机关开放日活动，由组织部牵头开展一次“1+100”工作分享活动，由宣传部牵头开展一次集中志愿服务活动，由联络部牵头开展一次共青团与青年面对面活动，由青年发展与权益维护部筹备组牵头开展一次自主设计的联系青年的集体活动。

全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加强对团干部联系青年工作的支持和保障。“1+100”管理系统手机端嵌入了“青年之声”功能，建有“青年之声”和“微心愿”平台，收集青年向团干部提出的意见建议和“微心愿”，在团干部力所能及帮助小伙伴实现愿望的基础上，解决不了的“微心愿”可以汇集到“心愿池”。全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建立协调机制，广泛整合资源，积极推动与“青年之声”等重点工作融合和资源对接，帮助更多青年实现“微心愿”。团省委办公室牵头负责“青年之声”和“微心愿”的日常管理。

2. 建立团干部“五个一”工作机制（项目推进组负责，牵头部门：青少年发展与权益维护部筹备组，配合部门：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联络部）

根据实际，结合“一学一做”教育实践、“4+1”等，每个季度，团省委青少年发展与权益维护部筹备组确定本季度全省团干部“五个一”工作内容，内容可围绕为青年办一件实事、为青年上一堂团课、开展一次谈心谈话、组织或参与一次志愿服务、组

织或参与一次文体活动等。全省专职、挂职团干部每2个月开展不少于5次活动，兼职团干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5次活动。

3. 建立团的领导机关工作小组机制（综合协调组负责，牵头部门：组织部，配合部门：办公室）

省、市两级团委由班子成员和部门主要负责人牵头，建立全省共青团系统“1+100”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见附件1），设立综合协调组、学习指导组、项目推进组、宣传信息组、考核督导组等，加强资源整合，形成工作合力。省、市、县三级团的领导机关每季度应举行一次“1+100”交流分享活动，形成互比互促的良好氛围。县级团委机关干部每人要联系若干基层团委书记，指导其开展“1+100”工作。

三、开展全团集中活动

1. 团的领导机关集中开放日活动（综合协调组负责，牵头部门：办公室，配合部门：机关各部门）

五四期间，全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集中向青年开放，邀请各领域青年走进团的工作场所，通过开展形势政策宣讲，让青年感受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取得的发展成就；通过党史团史展览、团的工作展示等形式，促进团干部与青年的互动交流。团省委办公室负责团省委机关集中开放日活动，并加强对各省辖市机关开放日工作指导。

2. 团干部十九大精神宣讲活动（学习指导组负责，牵头部门：组织部，配合部门：宣传部、学校部、少年部）

党的十九大召开后，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由

全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统筹，推动开展“1+100”工作的所有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走进基层，以分享会、团课等形式，与所联系的青年共同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展十九大精神宣讲工作。团省委组织部负责各省辖市、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和直属企业团委宣讲活动，学校部负责各直属高校宣讲活动，少年部负责在全省广大少年儿童中组织开展宣讲活动；宣传部负责依托安徽青少年门户网站、“青年之声·安徽”、安徽共青团微博等新媒体，加强对全省十九大精神宣讲活动的报道宣传，可结合实际提供辅助学习产品。

3. “最美青春故事”分享活动（综合协调组负责，牵头部门：组织部，配合部门：宣传部）

7至12月，在县级、地市级、省级层面，通过分享会、演讲、征文、微视频、H5页面等形式，自下而上寻找、认定一批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团干部典型。11月底前，各市级团委向团省委报送本市、本系统全省“最美青春故事”候选人。团省委组织部负责省级层面“最美青春故事”评选及推报，加强市、县层面评选指导；宣传部负责制作“最美青春故事”微视频、H5页面等，并开展全省“最美青春故事”分享活动。

4. “1+100”团干部集中服务青年月活动（项目推进组负责，牵头部门：青少年发展和权益维护部筹备组，配合部门：联络部）

在2018年元旦、春节前后，组织全省各级团干部广泛开展服务青年工作，为青年送去团组织的关心和温暖，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让青年有更多的获得感。

四、加强网上日常联系

1. 用好网络社交媒体(学习指导组负责,牵头部门:宣传部,配合部门:办公室、组织部、学校部)

要指导全省各级团干部充分运用微信、微博、QQ等网络社交媒体建立与青年的日常联系,实现联系青年线上日常有声音、有互动、有话题。要注重倾听和发现青年的思想困惑、现实关切、具体困难,力所能及地给予帮助;注重开展思想引导,做好统一思想、凝聚人心、激发动力的工作;注重问计于青年、请青年参与,汇聚青年力量推进工作。

2. 依托团中央官微推广使用管理系统手机端(综合协调组负责,牵头部门:组织部,配合部门:办公室、宣传部、学校部)

“1+100”管理系统手机端是团干部开展直接联系青年工作的重要平台,是青年反映心声诉求、提出意见建议、获取文化产品的专属渠道。系统手机端依托团中央官微运行,3月31日前,每名开展“1+100”工作的团干部都要登录使用(操作方式见附件3),在PC端的所有功能均可在手机端实现。4月底前,团干部要组织所联系的小伙伴全部关注团中央官微,登陆系统手机端。

五、强化考核评估

1. 定期通报(考核督导组负责,牵头部门:组织部,配合部门:办公室、直属机关党委)

以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个人积分、“五个一”工作机制、全团集中活动落实情况等为主要依据,对全省各级团组织“1+100”

工作情况实行日常排名、季度通报制度。同时，结合大力从严治团和“一学一做”教育实践督导，采取电话抽查、实地检查、委托调查等形式，掌握工作的真实度、活跃度和青年满意度，并向各地反馈情况。

2. 考核激励（考核督导组负责，牵头部门：组织部，配合部门：办公室、直属机关党委）

把“1+100”工作纳入全团重点工作考核内容，根据系统数据、季度通报、日常检查等情况，在年中和年底分别对各省级团委工作进行全面评估。把“1+100”工作情况作为各级优秀团干部评选的基本条件，不合格的团干部不能参评。

六、严明纪律要求

全省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干部要进一步深化对“1+100”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以“严”和“实”的作风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团干部要切实将直接联系青年作为基本职责、基本任务和基本制度，联系指导和参与好“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落实好“五个一”工作机制，积极参与全团集中活动，经常性开展网上联系，努力做青年的知心人、贴心人、引路人。要投入足够时间精力，扑下身子真抓实干，决不允许出现只有工作数据，没有工作过程，虚报浮夸的情况；要坚持以青年为本，多做交流交心、关心服务的工作，决不允许出现违背青年意愿，强迫青年配合参与的情况。各级团组织要抓好工作统筹，为团干部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对于团干部联系青年的数量、开展活动的频次不能层层加码。对工作中出现消极应付、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

团组织和团干部，将严肃追究责任。

各市级团委要根据本通知制定“1+100”工作实施方案。每季度提前两周，将本市、系统“五个一”工作落实情况（包括做法、经验、存在问题、下步工作安排等）报团省委组织部。

联系人：郑 威

电 话：0551-63609732

电子信箱：ahtswzzb@163.com

- 附件：1. 全省共青团系统“1+100”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2. 2017年度“1+100”工作考核项目及依据
3. “1+100”数据管理系统手机端操作指南



附件 1

全省共青团系统“1+100”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 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为加强对全省共青团系统“1+100”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的领导，保证联系青年工作顺利有效推进，按照团中央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团省委决定成立“1+100”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李 红

副组长：李国阳、杨 正

成 员：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各团市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高校、企业团委主要负责同志。

二、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负责“1+100”的具体组织实施。

1. 考核督导组：李红同志牵头，办公室、组织部、直属机关党委承担日常工作。

2. 综合协调组：李国阳同志牵头，办公室、组织部承担日常工作。

3. 宣传信息组：李国阳同志牵头，宣传部承担日常工作。

4. 学习指导组：杨正同志牵头，组织部、宣传部、学校部、少年部、直属机关党委承担日常工作。

5. 项目推进组：杨正同志牵头，青少年发展和权益维护部筹备组、联络部承担日常工作。

附件 2

2017 年度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 考核项目及依据

一、考核项目及分值（100 分）

1. 常态化工作机制建立及落实情况（20 分）

（1）市、县两级团的领导机关每季度“五个一”工作机制落实情况（10 分）

（2）全省团干部“五个一”工作机制落实情况（5 分）

（3）市、县两级团的领导机关工作小组机制落实情况（5 分）

2. 全省共青团集中活动开展情况（20 分）

（1）市、县两级团的领导机关集中开放日活动（5 分）

（2）全省团干部十九大精神宣讲活动（5 分）

（3）“最美青春故事”分享活动（5 分）

（4）“1+100”团干部集中服务青年月活动（5 分）

3. 考核评估制度建立情况（10 分）

重点考察市、县两级是否建立起通报、检查、考核等制度

4. 团干部开展工作总体情况（50 分）

考察各市级团委“1+100”数据管理系统的团干部数量、联系青年数量、开展联系青年活动情况、使用管理系统手机端联系

服务青年情况、指导参与“一学一做”教育实践情况，重点考察全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团干部、专职团干部工作情况。

二、考核依据

1. 管理系统数据。既看工作积分，也看团干部填报日志的质量、开展活动的真实性和实际效果等。

2. 报送材料情况。各市级团委按期报送“五个一”工作机制、全团集中活动落实情况等工作材料。

3. 抽查检查情况。通过电话抽查、实地检查、委托常态化下沉基层干部调查等所掌握的情况。

4. 媒体宣传情况。各地团属媒体及主流媒体对“1+100”工作宣传报道情况。

“1+100”数据管理系统手机端操作指南

1. 账号登陆。

关注“共青团中央”微信公众号，在底部菜单栏选择“青年之友”选项，即可进入登录界面。团干部选择“团干部登录”窗口输入用户名、密码（与网站一致）登陆，小伙伴可选择“小伙伴登录”窗口输入本人手机号登陆。

2. 核心功能。

团干部端：定位为团干部开展工作的重要平台。团干部通过手机端可以随时记录联系青年情况、了解青年诉求、发起活动讨论、推送文化产品。

小伙伴端：定位为青年反映心声诉求、提出意见建议、获取文化产品的专属渠道。小伙伴可以向熟悉的团干部反映问题和困惑，提出自己的“微心愿”；可以对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团干部进行评价；还可以从中获取团干部分享的文化产品，使手机端成为小伙伴和团干部间的专属朋友圈。

3. 网站与手机端数据共享。

原有“1+100”数据管理系统网站可继续使用，数据与手机端自动对接。为便于团干部对小伙伴的分类联系和服务，手机端新增小伙伴“行业”标签，需要团干部自行添加，也可在网站通过批量修改功能操作。